

关于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金平；联系电话：13601604431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3 日